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核对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发生对外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58 万元、港币 1,453,186.52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港币 1,453,186.52 元担保责任已解除，仅余盛润公司的人民币 858 万元担保责任尚未解除），占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0%。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 1999 年以前，在公司和深圳市南方通发实业公司、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历史背景下，公司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现有关历史遗留担保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1）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盛润公司）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之孙公司，由于公司股权变动原因，盛润公司已不再属关联方。

1997 年公司为盛润公司贷款人民币 800 万元和港币 600 万元提供担

保，贷款到期该公司未还。经与银行及该公司三方和解，由公司代盛润公司支付部分本息，余额继续提供担保。公司 2001 年度共支付 418 万元，2002 年度共支付 467 万元，2003 年度共支付 74 万元，2004 年度共支付 54 万元，2005 年度共支付 47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已代盛润公司偿还 255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又代盛润公司偿还 2,055,920.22 元）。公司已代盛润公司支付部分本息共计 13,159,811.82 元。

1998 年 12 月，深深宝为盛润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港币 32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该公司未还，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 年，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将对盛润公司的 3200 万元港币债权及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称信达公司）。2005 年，信达公司将其对盛润公司的 3200 万元港币债权及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2006 年，公司与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达成和解并向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支付人民币 2900 万元，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免除公司为盛润公司借款担保的责任。

（3）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深中华）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之孙公司—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由于公司股权变动原因，深中华已不再属关联方。

1996 年公司为深中华向建行深圳市分行贷款人民币 700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该公司未还。1998 年 6 月 17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210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3 年 9 月，公司与银行协商后达成《减免利息协议》，约定由公司还款人民币 700 万元后，银行同意减免上述债务利息。协议签订后，公司已支付人民币 700 万元，履行担保责任完毕。

1996 年 7 月，深中华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一份金额 100

万美元的信用证，同时要求该行免收 80 万美元的开证保证金，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深中华上述信用证开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0 万美元。信用证到期后，深中华未履约向深圳中行办理付款手续。1999 年 11 月 23 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粤法经一终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公司与深圳中行协商，深圳中行同意由公司代深中华偿还 80 万美金后免除相关利息。2003 年度，公司支付人民币 310 万元，余额折合人民币 3,531,575.92 元于 2004 年度支付完毕。

（4）深圳市南方通发实业公司（以下称南方通发）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之子公司，由于公司股权变动原因，南方通发已不再属关联方。

1995 年公司为其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到期该公司未还。经法院调解并与银行及该公司三方和解，由公司代该公司分期支付本金及利息 3,800 万元。公司于 2002 年度支付 2,437 万元，2003 年度已将余款支付完毕，履行担保责任完毕。

3、除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担保事项所产生的相关续贷续保事项外，自 1999 年底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入主公司以来，公司未曾新增任何对外担保。

4、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4700 万元，占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6%。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三井公司）获得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2700 万元，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期限一年。2006 年 10 月 11 日，贷出款项 27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22 日三井公司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景田支行贷款 1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2）2006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深宝华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华城”）获得深圳市商业银行景田支行流动资金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期限一年。2006年12月25日，贷出款项1000万元。

5、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严格控制对外担保。

6、公司计财部及法律室有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及时跟踪。

二、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公允。

2、公司及时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公司在受上述历史遗留对外担保事项的巨大负面影响的背景下，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而采取的必然的、理性的措施，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上述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对外担保事项所产生的偿付，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值清 杜文君 邓梅希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